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如下：

- 1、《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嘉兴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 2、本次交易为有助于公司在惠州地区积极获取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同时是控股股东履行其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举措，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惠州天御项目五期制定相关《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并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跟投，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上述跟投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跟投机制的三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制定〈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

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嘉兴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